那曲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24-02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反馈问题** | 那曲地区部分公路项目未履行审批手续，且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 |
| **责任单位** | 那曲市政府 |
| **责任人** | 敖刘全 |
| **联系电话** | （0896）3335877 |
| **整改目标** | 1、依法依规完成马跃乡至S208三八二大桥农村公路改建工程、S301雄梅至尼玛段公路改建工程、硼砂厂(G317)至双湖县城公路改建工程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；2、对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恢复；3。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 |
| **整改措施** | 那曲地区行署组织地直相关部门限期对马跃乡至S208三八二大桥农村公路改建工程、S301雄梅至尼玛段公路改建工程、硼砂厂（G317）至双湖县城公路改建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恢复治理，拆除沥青拌合站、临时施工营地等设施，完成迹地恢复。 |
| 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 | 针对每条公路分别制定了生态恢复方案，三条公路共计投入约2525.927万元生态恢复资金。截至目前，采取取弃料场的平整、刷坡、修台阶、播撒草籽、用草方格进行防护、拆除沥青拌合站华和临时施工营地、清理河道等整改措施，共完成恢复点位38处。 |